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01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甲○○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於民國114年5月14日離家出走，後法定代理人於同年月15日報案協尋，警方於同年月21日尋獲受安置人A，受安置人A表達因擔心受暴而不願跟法定代理人返家，因過往法定代理人多會用言語怒罵受安置人A，致受安置人A精神壓力甚鉅而有自殘行為。評估受安置人A遭受言語暴力影響甚鉅，且法定代理人無法察覺自身管教行為，恐已危害受安置人A身心發展之況；受安置人A對於被尋獲後返家擔心有再受暴之虞，且現無親屬可提供相關協助。評估受安置人A遭受言語怒罵至精神壓力甚鉅，損害身心發展之可能性高，法定代理人之親職能力尚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A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5月21日21時00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迄114年8月23日。未來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7條第2項規定，狀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3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4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5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6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7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8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9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0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  
11 。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  
12 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3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  
14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15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  
16 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18號民  
19 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  
20 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  
21 庭報告書等件為證。

22 (二)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23 載稱略以：

24 (1)受安置人近況：本件聲請人主張受安置人A現年16歲，目前  
25 就讀高職一年級，就學狀況不穩定，另有兼職打工，半工半  
26 讀，過往因案母入獄服刑，曾於105年2月至112年4月接受安  
27 置，後經重大評估會議通過返家生活，此次為第二次安置；  
28 觀察受安置人A個性自我、有主見，情緒調節能力不佳，壓  
29 力大時會以自殘方式宣洩內在情緒，在機構適應狀況良好，  
30 惟近期出現違反機構規定行為，經機構人員提醒後目前尚待  
31 觀察中。

01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38歲，生有5名未成年子  
02 女，目前單獨監護受安置人A與案大姐，案母於110年生下  
03 案弟，現由案母及案繼父自行照顧，自陳患有狹心症，為先  
04 天性心臟疾病，遇情緒過於激烈會產生心痛之況。案母、案  
05 繼父及案弟同睡，受安置人A與案妹同睡，然案妹現亦由聲  
06 請人安置中，案家其他親屬不願提供相關協助且鮮少聯繫。

07 (3)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照護環境，初步  
08 評估案母及案繼父尚無法因應受安置人A行為問題及身心發  
09 展狀態，將安排渠等親職教育課程，提升法律及親職照顧知  
10 能，並因受安置人A自幼遭安置，與案母、案繼父親子關係  
11 較疏離，返家期間狀況頻仍，將提供受安置人A心理諮商服  
12 務，以利穩定其安置適應及後續與案母、案繼父關係之建  
13 立，再安排受安置人A與案繼父會面，以維繫親子關係，並  
14 評估案家親屬資源與後續親屬照顧之可能性。

15 (三)本院考量案母未盡妥善照顧及保護受安置人A之責，過往對  
16 受安置人A有以言語怒罵方式致其精神壓力甚鉅，將持續提  
17 升案母親職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且案家無親屬資源  
18 可單獨照顧受安置人A，為完成上述處遇計畫，維護受安置  
19 人A身心安全與權益，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  
20 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劉庭榮